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4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6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15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7

七、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7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8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19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提示 19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2

三、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 26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7

第五节 结论 29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1

声 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奥美森”）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龙、赵轶

（二）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

张龙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法学硕士，2014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无锡振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改制、辅导或申报等工作，以及首航直升、华电光大、弘天生物等财务顾问项目。张龙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轶女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2001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广安爱众（600979）、神州泰岳（300002）、奥特维（688516）等 IPO 项目；中孚实业（600595）、广安爱众（600979）、塞力医疗（603716）、三超新材（300554）等再融资项目。赵轶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陆翔宇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郑多海、焦若珊、徐东玥、胡泽慧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MS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晓斌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街道圣都南路 88 号	
邮政编码	528455	
电话号码	0760-89913220	
传真号码	0760-8888587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hina-oms.com	
电子信箱	dsh@china-om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欧阳国
	电话号码	0760-89913220

五、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四）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发行价格

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六）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七）拟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信达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信达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信达证券综合质控部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建设、风险控制工作，下设质量控制团队（以下简称“质控团队”）具体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风险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控团队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审慎核查项目方案策划、现场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制作、中介机构协调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环节或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以及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机构由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组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内核办公室其职责系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最终审核，对提出内核申请的项目进行问核，对提出内核会议申请的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是否符合公司内核会议上会标准进行审核，组织召开内核会议等。

信达证券内部审核工作程序如下：

1、质控团队现场核查

质控团队按照《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关键节点视情况派人提前介入项目现场工作，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

2、项目组提出质控审核申请

对于需要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核的项目，项目组应当首先提交质控审核申请。

3、质控团队审核

质控团队收到项目组提交的质控审核申请材料后，按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规定，对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控团队验收通过并出具项目尽调工作验收意见、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后，项目组方可将项目申报文件提交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4、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向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会议申请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通过质控团队审核后，按照保荐机构现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规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会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内核办公室提交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出内核会议申请。

5、内核办公室进行内核预审与问核

内核办公室收到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提交的内核会议申请文件后指定内核主办人员，内核主办人员原则上于 3 个工作日内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内核办公室对于通过内核预审的项目，按照“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问核程序。内核办公室对于通过问核程序的项目，向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出具“内核会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对于通过问核程序的项目，内核办公室于问核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内核会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向内核负责人提议召开内核会议。

6、召开内核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内核负责人收到内核办公室关于召开内核会议的提议后，决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形式、审议议题、会议主持人。内核办公室负责联系落实参会内核委员，送达“内核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内核办公室在内核会议召开日之前原则上至少提前 3 日负责将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申请文件、专项核查意见（如有）、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意见等内核会议材料的电子件送达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核。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 7 名（含）以上，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加。

参会的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材料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核。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须确保有必要时间和精力参加内核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全面审阅内核会议材料，审慎发表专业审核意见，制作“内核委员审核工作底稿”并签名。

内核会议可采取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应确保参会的内核委员充分发表意见，沟通顺畅。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出席内核会议，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内核会议对是否同意向监管机构及自律性组织报送项目申请文件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采取记名表决方式，每人一票。内核委员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共两种。内核委员提出“反对”表决意见的，应在“内核委员审核工作底稿”中填写反对的意见以及反对的具体理由。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的，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对于未达到全体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同意的，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否决”。

7、内核会议后审核阶段

内核办公室在内核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制作完成“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内核会议记录”，并发送给内核申请联络人，由其负责送达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收到“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内核会议记录”后，应对“内核

会议审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予以逐项落实、补充工作底稿、修改项目申请文件。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整改完成后，由内核申请联络人向内核办公室提交“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回复报告”和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逐项说明审核意见落实情况。

对于内核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且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经核查、落实及整改完毕，出具了正式的回复报告并按要求提交了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的，内核办公室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内核会议的决定制作完成“内核会议决议”。

对于内核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且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经核查、落实及整改完毕，参会内核委员已审核同意其回复报告以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的，经内核办公室审核同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启动对外报送项目申请文件的发文与签报会签程序；项目申请文件须经内核办公室及公司内核负责人会签审核。

8、北京证券交易所反馈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自监管机构及自律性组织受理项目申请文件至取得项目无异议函或发行批文期间，应于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内核办公室报备相关文件。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对于拟向监管机构及自律性组织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内核申请联络人应及时向内核办公室说明项目延期报送计划安排。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至少应于拟向监管机构及自律性组织报送项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更新的项目申请文件的前 3 个工作日内，由内核申请联络人将经质控团队审核通过的项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更新的项目申请文件报内核办公室审核，内核申请联络人应同时说明项目工作底稿是否已经质控团队验收。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意见

项目组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履行完毕项目立项程序，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完成质控审核程序，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提交内核会议申请文件。内核办公室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对内核会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对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和质量控制审核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履行并通过了问核程序。

2024 年 4 月 9 日，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内核会议，经参会委员审核并投票表决，同意报送项目资料，内核委员对发行人股权、业务、治理及关联交易、财务会计及募集资

金等方面提出了重点关注问题，责成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中要求核查、落实及整改的事项已经核查、落实及整改完毕，并提交了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内核会议决议，同意报送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保荐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专业的智能装备制造生产商，主要从事智能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可广泛应用于电器、环保和新能源等领域生产设备的制造，是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关键装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67.72 万元、32,493.97 万元和 35,841.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8.93 万元、4,816.47 万元及 5,582.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获取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23 年 9 月 27 日，股转系统下发股转系统函[2023]2637 号《关于同意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奥美森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4]152 号），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发行人由基础层调整进入创新层。

发行人前次于2015年8月1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2021年3月12日终止挂牌，连续挂牌满12个月，符合《关于明确“挂牌满12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号）中“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公司，在二次挂牌后，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无需再次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要求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867.72万元、32,493.97万元和35,841.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8.93 万元、4,816.47 万元及 5,582.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管理能力较强，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在手订单充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已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5-00001 号、大信审字[2025]第 5-00002 号、大信审字[2025]第 5-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5-00023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规定，具体详见本节“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37,212.6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规定。

（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规定。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规定。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规定。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标准。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271.63 万元，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5.80%，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及第 2.1.3 条对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八）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

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为广东宏腾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类股东系 2022 年与前海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宏腾七号的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宏腾七号的备案手续，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XN435。

七、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信达证券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依法聘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特定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等情况，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提示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历经多年发展，主要技术已趋于成熟，设备的可使用周期为 8-10 年。当新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涉及的工艺变动幅度不大时，可通过优化原有设备的核心零部件等方式满足变动幅度不大的新工艺需求，从而满足客户部分新增或升级的产能需求。推动下游客户设备采购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为新产品带来的产能扩张以及老产品较大幅度的工艺变化带来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

如客户前一年向公司采购设备的金额较大，但次年新增产能需求较小或新产品工艺变动幅度较小，导致需升级换代的设备有限等情形发生，将导致客户次年的设备采购需求下降，使得公司销售金额下降，并因此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业务拓展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将环保、风电和锂电新能源行业作为未来拓展的下游应用领域。如因环保、风电和锂电新能源行业等应用领域的客户资源壁垒或技术验证不及预期等，导致公司短期内无法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导致公司为进入新领域进行的研发投入、销售投入等无法收回，从而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国际局势影响境外收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5,390.71 万元、8,793.95 万元和 6,364.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6%、27.45%和 18.01%。在日趋复杂的世界政治和经济格局下，国际局势**可能**会对公司境外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867.72万元、32,493.97万元和35,841.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38.93万元、4,816.47万元和5,582.25万元。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以旧换新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特别是下游空调行业整体增速放缓，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人力成本上升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合计金额分别为14,943.93万元、16,024.59万元和16,617.27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44%、88.31%和85.39%，占比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受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值无法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原材料类别主要包括机加钣金组、电气组、传动组、气动组、原料配件组等，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短期大幅上涨，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12,149.03万元、12,130.54万元和14,348.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60%、37.33%和40.03%。随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增加，如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可能出现客户延迟付款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989.58万元、15,526.57万元和17,929.76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17%、39.54%和36.55%，**存货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同时，公司设备生产时间及验收时间较长可能使得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5、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766.59万元、655.16万元和

209.4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1.28%、12.08%和 3.31%。如果未来政府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新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失败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8.43%和 8.02%。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 467 项专利。随着技术的迭代更新，公司存在研发投入不能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或相关技术无法有效与产业相融合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创新失败的风险。

2、核心技术被侵权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长期研究实践过程中，经过反复的论证与实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成形工艺技术、工件流转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46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95 项、国际 PCT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获得授权著作权 63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59 项），上述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为公司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提供保障。**

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避免核心技术泄密，但仍存在相关核心技术**可能**被**侵权**的风险。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直接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存在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3.77%** 的股权，同时龙晓斌担任公司董事长、龙晓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

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其中“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867.72万元、32,939.67 万元和35,841.48万元，2024年公司产能1,594,819.06平方米*天，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全部产能2,491,529.23平方米*天，预计全部收入60,000.00万元，如果未来出现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情形，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全部产能预计收入60,000.00万元，最近一年的收入35,841.48万元与之存在较大差距，募投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技术迭代升级、下游行业需求变动、产业政策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同时，若募投项目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因折旧和摊销金额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7,545.00万元进行研发中心场地建设、设备购置及工艺技术研究，但若发生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或项目研发过程中管理不善等情形，导致募投项目研发课题具有研发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机遇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重要机遇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作为当前制造业中前沿并且具有核心地位的领域，未来发展前景

广阔。首先，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大众生活水平的提升，下游家用电器、汽车以及各种消费品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其次，基于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艺水平的内在需求，下游行业在设备智能化改造、工业机器人应用等方面的投入还将持续增加；最后，智能装备制造的发展也将推动下游各行业的升级换代，促使新产品、新服务不断涌现，激发新的市场空间。作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行业规模的扩大为公司实现较快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生产的换热器生产智能设备、管路加工智能设备是生产换热器等家用电器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关键工艺设备，并已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陆续出台了《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积极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3）公司有较高市场认可度，不断扩展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提供坚实的支撑

公司聚焦于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在核心技术方面享有独立知识产权且形成了多项技术门槛，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理念明确，研发团队有较强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公司在持续研发、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形成了自身的比较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在持续深研换热器生产智能设备、管路加工智能设备相关技术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产品在环保领域、风电及锂电等新能源领域及其他各行业领域的客户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不断丰富，应对经营风险的能力显著提升。公司依靠现有技术、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比较优势所树立的市场口碑和客户认可度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与重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供了坚实支撑，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又一机遇。

（4）“用工荒”、人工成本高、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因素拉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需求

近几年，我国制造业领域出现了“招工难”、“用工荒”的新问题，并成为困扰我国制造业发展的一大难题。在未来 10 年，制造业领域的“用工荒”问题可能会一直持

续。传统制造业大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劳动力成本的增加已成为制造业企业不得不考虑的一项重要因素。制造业企业已清楚地认识到，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成套装备给企业带来的不仅是产量的提高，更是提高效率、降低能耗、降低生产成本的重要手段，这也助推我国制造业企业有较强动力通过实施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优化。另外，我国处于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时期，制造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装备的需求也更强劲。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及工艺开发、产品设计等，将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首位。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硕的研发成果。

（1）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平台完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制造，依托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和中科智能研发平台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同时有针对性地建立了不同类别的研发平台与基地，加强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保障项目、技术、人才、信息的多元化发展，如广东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中山）研究生工作站和研究生培养基地等。

（2）研发团队优秀，激励机制有效

公司以研发为核心竞争力、驱动力，重视技术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高端人才引进、技术骨干内部培养、社会招聘等方式不断加强研发团队。目前，已形成一支以机械、电气、电子、计算机等专业资深人士为引领、中青年技术骨干为中坚、青年工程师为储备梯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5 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72%。公司研发工程师团队中，有中高级职称 32 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1 名、高级工程师 3 名、工程师 28 人，有中山市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 9 名。公司除建立《研发项目及新产品生产管理制度》《项目及专利申报奖励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奖惩规定》等激励机制外，为研发人员设置了多维度的职业发展路径。

（3）研发投入持续、技术成果丰富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的储备与创新，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 8,225.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总额 8.55%；开展研发项目，突破了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了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46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95 项、国际 PCT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获得授权著作权 63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59 项）。

2、产品优势

（1）产品种类丰富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智能制造设备，产品种类多、规格全、成套性好，现有高速翅片生产线、长 U 机、穿管机、胀管机、折弯机、小 U 机、套环机、清洗机、数控弯管机、开料机、管端机、冲拔孔机、管路加工一体机、自动焊接机等多种类型的产品，每类产品又有多种规格型号，覆盖了换热器全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成套设备及生产线。

（2）产品性能优越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的转化，目前已有 9 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上占据优势，公司产品具有节能节材、生产效率高、精度高、加工质量高、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等优点，有 3 项科技成果经鉴定分别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 33 项欧盟 CE 认证证书，具有一定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3）产品功能完备

公司的产品充分考虑成熟工艺与未来技术发展的趋势，结合客户的应用场景，对产品进行模块化、数字化设计，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可根据客户的需要，集成多种功能，按照工艺变化自由组合，在各功能模块之间快速切换，灵活转产。

3、品牌及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品牌优势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5 项，于 2012 年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2013

年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公司现有客户包括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奥克斯、海信家电、TCL 家电、四川长虹、大金空调、松下电器、江森自控、特灵、开利、富士通将军、三菱重工海尔等国内外家电巨头。上述大型家电制造企业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有极高的要求，与下游家电巨头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表明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广泛认可、公司品牌在业界已经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相关客户长期使用本公司产品，对产品的功能特点、运行方式和后续维护均已较为熟悉，用户粘性较高。因此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从而对其他厂商的进入形成壁垒。

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和强劲的市场拓展能力，公司产品远销 40 多个国家及地区，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海外市场的开拓证明了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实力逐渐得到国际客户的认可，已经逐渐具备了在全球市场中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实力，这为公司今后持续拓展海外客户资源、扩大国际市场影响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目前经营业绩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凭借以上优势，将在同行业内保持强有力的竞争能力。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升公司研发制造能力，增强公同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发展。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三、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断引入逻辑控制、数字控制、运动控制等行业先进技术，提高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制造业企业的智能转型。

为保证持续不断地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配套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研发流程等进行有效管控，以保证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

（一）研发平台建设

研发平台方面，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依托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认定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广东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技术创新

联盟以及经中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子公司中科智能作为研发平台，开展非标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创新。

（二）研发体系建设情况

经过不断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通过建立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ISO 56005《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体系等体系，建立了如企业技术带头人培养、研发项目组织管理、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产学研用结合的内外部合作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

（三）研发成果激励

为加强公司自主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激励技术员工的创新和研发主动性，公司制定了研发激励制度。公司对批准立项的科技研发项目均设立一定数额的激励金额，各项目的激励金额由总工程师在《科技研发项目级别评估表》中提出建议，经总经理批准执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金激励制度，研发激励制度有效激发了公司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积极性，确保新产品研发能够按计划进度进行，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强化创新技术的保护

为了鼓励和支持员工进行知识产权申报，公司设置专利管理员负责指导专利、软件著作权申报及其他专利管理工作等知识产权事务，通过知识产权申请、签署保密协议、信息加密等手段，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 5-00010 号）。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4,239.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184.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55.76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81.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78.00 万元。

（二）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公司 2025 年 1-6 月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252.34	17,500.00-20,000.00	7.68%-2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1.48	2,800.00-3,500.00	10.17%-3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3.96	2,700.00-3,400.00	10.48%-39.12%

注：上表中 2025 年 1-6 月数据为发行人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预计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00.00 至 20,000.00 万元、2,800.00 至 3,500.00 万元和 2,700.00 至 3,400.0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7.68%至 23.06%、10.17%至 37.72%、10.48%至 39.12%。

第五节 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保荐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陆翔宇

保荐代表人：

张 龙　　赵 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贤德

内核负责人：

黄 刚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贤德

保荐机构总经理：

祝瑞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

艾久超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专门指定张龙、赵轶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 龙　　赵 轶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